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  
及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2020年9月18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發行人民幣股份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

由於人民幣股份發行須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發展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進一步披露。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時守明

香港，2020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時守明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